

047304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49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24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〔2024〕71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1.0679 公顷（含耕地 1.0679 公顷）  
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.0178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 
1.0033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145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0824 公顷，作为本溪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 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8月7日印发

---